農業經營管理小百科　食品標示與廣告須知

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食品標示係指標示於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容器、包裝或說明書上，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的文字、圖畫或記號。

那些食品需要標示呢？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和食品添加物（所謂所稱食品添加物，係指食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、調味、防腐、漂白、乳化、增加香味、安定品質、促進發酵、增加稠度、增加營養、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），都需有清楚的食品標示，且大包裝內之小包裝食品若可供零售者，亦需食品標示。籲請農友販售自行生產的農特產加工品時，特別注意。

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，食品添加物和食品用洗潔劑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上：(1)品名。(2)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器或數量；若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(3)食品添加物名稱。(4)製造廠商名稱、地址。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廠商名稱及地址。(5)製造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。(6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，如嬰兒配方食品。

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：(1)製造廠商名稱、地址。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廠商名稱及地址。(2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

其他應注意事項：(1)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，不得有虛偽、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功效。(2)不得藉大眾傳播工具或他人名義，播載虛偽、誇張、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宣傳或廣告。(3)食品、食品添加物經各級主管機關抽樣檢驗者，不得以其檢驗結果作為標示、宣導或廣告。(4)違反上述標示規定者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除產品須回收並得在限期內改正其標示外，負責人尚須接受罰鍰的處分，情節重大或 1 年內再違反者，可吊銷其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。

生產者有義務誠實標示，消費者為了保護自身權益，有責任檢舉未依法標示之食品，向當地衛生局反映。消費者選購時應看清標示，這樣不僅可以保障個人健康，也是對優良廠商的支持，提升國內生產及消費品質。